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半

地 點: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巷2號5樓)

出席理事:鍾馥吉、蔡志文、陳慈中、林惠娜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許華娟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

林月珠、宋金洪、黄瑞祥、陳志旭、郭芳環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

廖偉授、楊秋君

出席監事:朱弘恭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墜崇文、謝宜蓁

請 假:張麗澤、梁琪苑 主 席:理事長 鍾馥吉

壹、主席致詞

106. 9. 20 下午邀請求豐金控陳嘉賢總經理與金控工會(含銀行、證券工會)理監事座談,金控辦公室薛經武主任、人資長廖家宏及同仁陪同與會。總經理對於南部同仁反應:「因天氣炎熱選擇背心者是否可在費用預算內添購一件襯衫」的訴求,認為合理且可行性很高,研究後將請各子公司迅速回應同仁需求。另工會除了爭取明年度調薪 3%(不含升遷)外,亦要求增加明年「團體保險」預算,因為近年來重大疾病及死亡案例增加,透過團體保險的補助可以降低同仁家庭經濟衝擊,但賠錢生意沒人做,每年理賠率均超過 100%,若公司預算未隨著調高,保險公司一定會降低補助金額,惡性循環,目前團保的保障及理賠服務不符同仁期待,每況愈下,建請總經理在編列預算列入重要考量,並考慮將證券子公司一併納入團保範圍,集體議價,讓永豐金全體同仁有一致性的福利事項。理監事亦高度關心子公司整併及組織架構調整進度及公司治理、證券端勞工董事等議題意見交換,但因時間有限(總經理參加永豐金租賃 20 週年紀念),總經理欣然同意每季與工會召開座談會,廣納基層同仁意見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**會員人數:**截至 106. 9. 15, 會員人數: 4553 人。
- 二、**持股張數**: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,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,截至 106.9.15 累計持股 3430 張。

三、勞動環境報告:

- (一)、累計 1~8 月離職/退休共 **457** 人(去年全年離職/退休者共 **567** 人)。
- (二)、至八月底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比率為 43.8%(與去年同期比較 39%)略高。請同仁重視自身健康,也請單位主管注重同仁休假管理。勞基法規定: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,但同仁故意不排休是否可以請領不休假工資,這有爭議,勞動部亦未針對此點正面回覆,為避免後續爭議,請同仁以維護身心健康為重,養成適時休假習慣,切莫因小失大、徒增遺憾。

- 四、**團體協約**:工會於 106.8.31 與行方召開第一次團體協約的協商會議,雙方就新增條文交換意見,其中對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訴訟者,因職安法並不係屬職災,且發生事故範圍非屬雇主可控制,但勞保係列為職災,因而勞資雙方皆同意另外新增,不與因公涉訟放在同一條。至於其他減少派遣改以正職任用、18 職等且年資滿 20 年得申請自願退休、勞工董事制度化議題,勞方均有明確表達新增或修改原因,資方代表將帶回研究下次會議回覆,工會希望 11 月底前能通過董事會同意並完成簽約。
- 五、上級工會來訪:106.9.22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林萬福來訪,希本會重新考慮入會一事(本會於104.1.1 退出全金聯,原因:因無法認同其重大決策的擬定與對外發言未尊重基層會員工會,勞工優先的基本價值觀也令人質疑,毫不遮掩參雜政黨意識形態, 閃躲迴避各項勞工議題,而決議退出全金聯)。然而因內外金融環境日漸惡化,對本行衝擊更甚,加之全金聯各會員工會已重拾監督重振力量,本會將慎重考慮重新入會的議題, 將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,若形成共識,將正式提會員大會決議。
- 六、**工會文宣**:106.9.7工會發文宣「改革向來不缺意見,只缺意志」。因本行聘請資誠(PwC)進行「公司治理檢視與改善專案」全面檢視稽法風等議題,工會提醒新經營團隊:本行問題主要是出在人(有權力的人、執行的人),不全然是規章制度或組織架構。公司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,官官相護的作風不改,花再多的金錢禮聘顧問也會一再因人治而破功,企業內鄉愿氣氛瀰漫,捨棄專業,怕得罪人,欠缺道德勇氣去執行對公司「對」的事情,最誇張的是高階經理人可以不提供勞務卻支領高薪,對正直、勤勉、守法的基層員工如何的交代?工會建議新經營團隊應大破大立,立威立信,拋棄官官相護惡習,建立一致性處事準則,並妥善處理訴訟後續事宜,避免商譽進一步損失(詳如附件一)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合併肝轉移,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,係屬重大傷病, 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5000元。

二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合併淋巴轉移,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,係屬重大 傷病,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5000元。

三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,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,係屬重大傷病,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5000元。

四、有同仁確診罹患淋巴癌,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,係屬重大傷病,建議補助 金額在5000元以上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5000元。

- 五、政府宣布明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3%,並呼籲企業跟進,擬請工會爭取行方明年應採政策調薪,提請討論。
- 說明:本行近年採個人菁英主義,年度調新時忽略對全體同仁生活經濟照顧,形成調薪、升 遷、績效獎金的資源過度集中少數人,重覆獎勵,商業銀行的獲利絕非僅憑少數單位 或少數人所成就的,每當負面消息發生時,均由全體同仁均承受壓力而合力度過難關。 加上平均調幅僅 0.8%~1.5%,同仁更加無感。工會呼籲新經營團隊遵守工作規則第 31 條調薪規定辦理(105 年勞資爭議調解後決議),改變過往錯誤調薪制策,以激勵全體 同仁士氣為前提,全面性的政策調薪,不宜偏重少數族群,應與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 果,藉此留才、攬才,以提升本行競爭力。
- 決議: 照案通過, 工會將持續與行方溝通調薪事宜。
- 六、本行受銀行法 72-2 條:「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,不得超過放款 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」限制,致使個金專員有志難伸, 不斷得罪辛苦建立的外部通路關係,請總行說明本行房貸業務的經營策略,提請討論。
- 說明:1.本行八月底個金專員 353 人(去年底是 400 人),有案件沒額度的情況持續一年,業務同仁很難與通路建立穩定關係,抱怨連連。
 - 2. 各級主管持續業績檢討,但無法解決上述問題,加上轉型不易,業務同仁苦不堪言。
 - 3. 本行銀行法 72-2 條比率在 29%上下,持續一年以上。全行上下皆心知肚明,現階段 本行根本不需要 353 個金專員。
 - 4. 公司不應耽誤業務同仁寶貴歲月,應有積極作為,如果總行房貸政策是「維持房貸 總餘額不增不減」,請提出個金專員人員合理配置與轉型協助或離退計畫。
- 決議:照案通過,工會將向行方要求說明整體房貸業務經營政策(包含人員配置與轉型或離退計畫)。
- 七、新年度預算開始編列,建議行方能再檢視「國內通路獎勵專案」,以激勵士氣,降低業 務人員流失率,提請討論。
- 說明:工會持續接獲會員對於獎勵專案的看法,有法規面、勞工權益、時效性等各種面向建 議,彙整了半年來的意見,建請權責單位作為明年度獎金辦法規劃的參考。
 - (一)業務獎金 20%遞延一年後發放:金管會基於監理與風控理由,要求銀行業者酬金 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方式發放(如果沒有發生舞弊及重大缺失爭議),然而發 放遞延獎金前勞工已離退,遞延獎金不予發給,工會認為有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之虞,權責單位應研擬並修正「如若獎金遞延期間未發生重大違規, 即便遞延發放前同仁離退,仍應於發放時將該筆獎金退給當事人,以避免後續爭 議」。
 - (二)專案公布時機:每年皆應於第四季時公布明年度的獎金辦法。
 - (三)專案修正時機:獎金辦法應採逐季或半年檢視微調,逢組織架構調整時亦應一併 調整。
 - (四)獎金發放原則說明:團體獎金發放前應告知發放邏輯並加以宣導,並留下書面軌跡(如:會議紀錄、簽到表…等)。去年度以前的辦法皆訂有「團體獎金應於內部會議向同仁宣達獎金發放原則與方式」,且應該在季考核前對同仁公開說明(季

中若有需要可以調整,但也要公開),不能在獎金發放前才說明分配邏輯,工會要求此條文應重新納入通路獎勵辦法中。

- (五)IPO 基金獎勵方式:疑違反外規,建議法遵處與稽核處再重新檢視。
 - 1、本行多次辦理短期(7~10天)募集基金後就發放獎金,疑違反「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」第六條第1款「信託業訂定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,應依下列原則辦理:一、合理考量受託投資業務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……」,並未考量長期因素(本行現行是每季)。
 - 2、基金公司有給 IPO 額外的佣金,故本行 IPO 基金每銷售 100 萬給 700 元現金 獎勵回饋給理專,明顯用現金獎勵誘導理專銷售特定 IPO 基金,只在乎本行收 益,未考量客戶權益,疑違反「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」第 5 條第 3款「浮動獎酬於受託投資後立即發放」、第 4 款「薪酬直接與以信託方式受 託投資之特定金融商品業績配額或最低業績門檻連結」、「銀行業務人員酬金 制度應遵行原則」第 8 條「避免於交易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」規定、第 6 條「銀 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、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銀行業及客戶可 能產生之各項風險,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」。 IPO 基金無 過往績效可供參考,基金公司又提供額外佣金給理專(銷售其他基金則無),單 位又給每位同仁訂最低業績門檻,做不到要上台演練、開會檢討 IPO 基金達成 情況,工會認為已違反規定,但還是尊重法遵處與稽核處的意見。
 - 3、本行正值重塑企業形象之際,不宜再任何違反外規,甚至是以拿客戶資產進出 只為賺取手續費等負面新聞傳出,除 IPO 基金外,投資型保單競賽也有類似方 式,請經營團隊審慎評估。

(六) 其餘個別業種同仁建議詳如附件二

決議: 照案通過,將請總行重新檢視、廣蔥同仁意見後再行研擬公佈明年度的獎勵辦法,以 達提振同仁士氣、激勵之效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